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69/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BC/9/02/2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4年5月20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黄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聶世蘭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助理秘書長(屋宇)1

陳天柱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支援)

區載佳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法律)

何國鴻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與政府富局舉行曾議	
	(立法會CB(1)1871/03-04(01)號文件	——因應2004年5月14日會議 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37/03-04(03)號文件	——政府當局所提供有關樓 宇安全貸款計劃及不合 作業主的補充資料
	立法會CB(1)1717/03-04(02)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個別業主與 業主立案法團的關係所 提供的補充資料
	立法會CB(1)1717/03-04(03)號文件	一政府當局於2004年5月4 日為回應委員於2004年2 月23日會議上提出的關 注事項而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1)1729/03-04(01)號文件	一政府當局於2004年5月5 日發出的函件,當中載述 有關查閱及複印樓宇記 錄的修訂收費建議
	立法會CB(1)1717/03-04(04)號文件	一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 正案("修政案")擬稿
	立法會CB(1)1747/03-04(01)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 所擬備標明有關修訂的 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3)566/02-03號文件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 例草案》文本)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2. <u>委員</u>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

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 3. <u>委員</u>察悉,法案委員會的目標是在2004年6月4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他們亦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於2004年6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4.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12日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04年5月20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204	主席	致開會辭	
000205 - 002817	政陳主劉高律何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條別草案的條正案("修正案") 條別草案第38條——阻礙業等等 第38條——阻礙建學等等。 第第案的條例等。 第第案的條例等。 第第案的條例等。 第第案的條例。 第第第數分數數。 第第第一次。 第第一次。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818 - 005244	鄧政高律劉陳主何兆府級問儀業 泰議局理 員員 員 員	第39B條的執行事宜. (a) 關注個別之事之事。 與樂產 主題, 與與樂產 主題, 與與樂產 主題, 與與樂產 主題, 與與樂產 主題, 與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005245 - 010012	潭耀宗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處理有關滲水的投訴 (a) 委員之前曾建議政府當局制 訂全面計劃,從根本著手處理 滲水問題 (b) 政府當局表示正在探討可否 成立一個由各有關部門組成的聯合辦事處處理此問題,並於2004年年底前向相關的事 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010013 - 010939	黄成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第39B條的執行事宜 詢問業主及立案法團對樓宇公用 地方所須負的責任	
010940 - 012149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 律顧問1	研究條例草案第39至73條 委員研究條例草案的上述條文, 並接受擬議的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150 - 015646		全題 條例草案第74條——費用(《建築物(管理)規例》第42條) (立法會CB(1)1729/03-04(01)號文件) (a) 詢問對於不同樓字記錄的的學會關注。 (b) 香港說明 經濟學內方子, 有數學本數,一個的學學本學, 在發明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	需要採取行動
		(f) 主席對何鍾泰議員表示,若他 認為有需要,請他就擬議修正 案諮詢香港工程師學會	
015647 - 015906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1</u> 2004年7月12日